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C-013号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证监许可[2019]838号《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30,9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

本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时,本公司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

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3,100.00	2,987.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7,987.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107,966,33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00.00	107,503,485.07	28.62
2	研发中心	31,000,000.00	462,850.00	1.4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456,620,000.00	107,966,335.07	23.6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